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輔導區國民小學輔導教學計劃

## 一、目的：

為協助花蓮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解決有關特殊兒童之教學、輔導、鑑定等事宜，以及協助特殊兒童家長解決其子女之就醫、就學、就養及有關親職教育問題，期落實輔導區特殊教育工作。

## 二、輔導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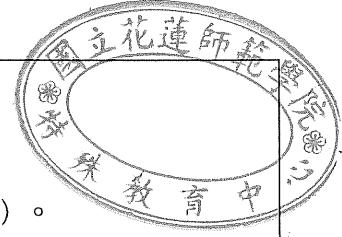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教保人員、特殊兒童家長及其子女。

## 三、輔導項目：

- |           |            |
|-----------|------------|
| (一)參觀教學   | (二)專題講演    |
| (三)處理個案   | (四)解答疑難    |
| (五)溝通座談   | (六)輔導教學    |
| (七)提供資料   | (八)教學觀摩    |
| (九)學員追蹤輔導 | (十)示範教學    |
| (十一)訪視特殊班 | (十二)指導製作教具 |
| (十三)轉達意見  | (十四)指導教師進修 |

## 四、輔導方式

- (一)人員：輔導人員由特殊教育中心商請有經驗且熱心於特殊教育之本院教師後，簽請 院長核定擔任。
- (二)範圍：暫以智能不足、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習障礙、行為異常、肢體障礙、資賦優異等範圍。
- (三)方式：以電話、書面函覆、訪視、面談等。
- (四)時間：每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暫以開學後第二週開始。訪視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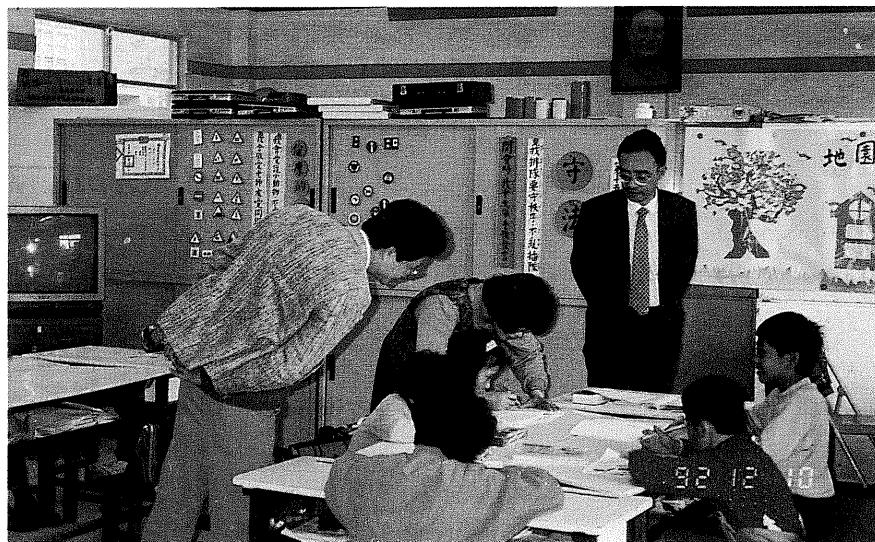
- 教師之訪視時間，函文有關學校知照。  
五、輔導教師輔導完畢時，填寫輔導訪視記錄表（如附件）。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 期特教訪視輔導實施記錄表

### 一、前言

依據本中心本學年度呈報 教育部社教司之特教訪視輔導工作計畫（如上頁），本學期計十五位教師二十七人次前往輔導，並獲各該國小充份支持配合特此致謝。

茲為落實及提升本項計畫功能，藉本（六）期特教通訊，刊登訪視輔導實施記錄之已填具回報部份，以提供各界所有關心特殊教育人士之參考；其中內容有針對教材教法教具者，有關於政策行政及福利者，亦有建議部份，皆為個別所見所思，容或不盡周延之處，此處僅列供參考。



陳院長迺臣(右一)與特教中心同仁赴花蓮縣西林國小啓智班訪視